

贵州省兴义市营盘山金矿普查 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总队

乙方（供应商）：贵州绿能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总队

乙方（供应商）：贵州绿能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贵州省兴义市营盘山金矿普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贵州绿能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甲方采购“贵州省兴义市营盘山金矿普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钻探工程的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贵州省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实现项目工作目标，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包干价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14571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钻探施工 18 个，总进尺 1590m。

三、服务质量要求

钻孔施工质量要求，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中相关规定执行，兼顾《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岩金》（DZ/T0205-2020）等规范对钻探施工质量相关要求。

终孔结构：终孔孔径不能小于 75mm，矿心直径不小于 48mm，采用的钻探工艺应能保持矿石的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避免矿心粉碎贫化，进行质量跟踪检查评定验收。

（一）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管理

包括全孔岩心采取率、围岩岩心采取率、顶板采取率、矿层采取率、底板采取率五项指标：

矿芯采取率、矿体顶底板 5m 内的围岩采取率应大于 85%，厚大矿体内部矿芯采取率连续 5m 低于 80% 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一般岩石的岩心采取率不应低于 85%，软岩和破碎岩石的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75%。由机台负责将岩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秩序装箱，在岩心上用油漆写明回次数、总块数（长度 $\geq 5\text{cm}$ ）和块号，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终孔前，现场岩芯要妥善保管，不让无关人员翻看，终孔后，岩芯编录人员进行地质编录取样完成后，再将岩芯搬运至指定专用岩芯库存放。

（二）钻孔弯曲度测量与校正

钻孔开孔后 25m 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直孔每钻进 100m 应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 50m 应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施工中每 100m 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2° ，超差时检查原因，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

（三）简易水文观测

采用电测水位计等工具进行水位的观测，在测水位时，要求提取大钻距离孔底 20m 以上。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次；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柱坠落等异常现象时，要及时记录其深度。同时开展冲洗液消耗量观测。

（四）钻孔孔深测量与校正

孔深测量必须使用经核准的钢尺丈量，测量点与弯曲度测量点一致，各测量点的孔深误差不得超过钻程的 $1/1000$ ，出现超差时必须进行校正并修改报表记录。开孔后 25m 校正一次，直孔钻进深度达 100m 及其倍数时校正一次，斜孔钻进深度达 50m 及其倍数时校正一次；进出矿层时，必须保证在矿层顶或底板 5m 的范围内校正孔深；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量一次；下套管前和终孔后必须校正孔深，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时可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

（五）原始报表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做到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页面整洁。

（六）静止水位观测

所有钻孔终孔后均进行混合水静止水位观测。分别选择钻孔 ZK3603、ZK1704 开展分层静止水位观测，即钻孔揭穿龙潭组地层观测一次静止水位，观测完毕后，继续施工至含矿层底板（茅口组 P2m）地层后，再观测茅口组和龙潭组的混合水静止水位。观测时间间隔为 1'、3'、5'、10'、20'、30'、60'，以后每 60 分钟观测一次，观测时间必须大于 24 小时，稳定时间不得小于 8 小时。

（七）钻孔的封孔及检验

终孔后采用 425#水泥按要求配制的水泥浆（水灰比 0.5）对钻孔进行全孔封闭。孔口需留设水泥桩标，也可采取全孔封闭，标明孔号、

孔深、施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字样。封孔前由地质员据要求向机场提交封孔指导书和封孔通知书。为检查封孔质量，钻孔封闭的 24 小时后，由地质员随机抽取 1 个钻孔进行启封检查。经检查合格，则需按原水泥砂浆配方和封孔方法再次封孔。若出现不合格孔，则查明原因并修正封孔材料和封孔方法重新封孔。

（八）环境保护（绿色勘查）要求

钻探施工设备应合理选用易于搬运、安装和拆卸且占地面积小的设备。设备运输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宜选用模块化便携式或履带自行式设备，避免和减少新修建道路；钻探施工应采用先进的钻进工艺，提高钻进效率；在植被覆盖区(草地、林地及耕地)钻探施工时，人行通道、运输通道、操作场地和油料存放库应架设木板或铁丝网等防滑、防压设施；施工操作场地、材料物资存放场地等地面应铺设防渗材料。油料存放地、循环沟、浆液池等易发生渗漏污染的表面，应采用防渗土工布作防渗铺垫，预防渗漏污染。钻井液循环系统宜采用移动式泥浆箱，尽量避免现场开挖。钻探施工冲洗液使用泥浆时，应采用优质环保浆液。严格按照绿色勘查、安全环保的要求开展，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岩矿心保管

岩矿心是地质勘查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实物资料，本次工作中岩矿心保管严格参照《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 0032-1992）相关要求进行了。

(1)从岩心管取出的岩矿心应按其出筒顺序摆放，并及时清洗，避

免人为破碎或次序颠倒，松软岩矿心要尽量保持原状。现场岩矿心由机台人员负责保管，应保证岩心箱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摆放整齐，堆放垛高不超过 1.5m，钻孔验收后岩矿心应及时入库保管。

(2)岩矿心入库，应严格规范入库手续，由机台负责派人护送到勘查区岩心房或岩心分库暂存。岩矿心运转途中应有专人负责，岩心箱加盖保护，避免岩心箱翻倒、岩矿心散乱、污损、丢失。岩矿心缩减应遵循留存适度、处理慎重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3)项目部设立临时性的岩心房或分库，院一级保管单位设立永久性的岩心库。凡需要长期保存的岩矿心按相关要求移交专门库房保管。

四、钻探绿色勘查实施要求

(一) 钻探施工基本要求

施工场地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应减少对土地植被、景观的破坏和扰动。施工场地平整、稳固，无地质灾害及其它安全环保隐患。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减少对土地植被的压占破坏，除施工设备安装基础，坑道、井口操作区和重型设备运输道路、库房的基础等场地需进行开挖夯实平整或局部硬化处理外，应在地面铺设土工布隔离，在施工操作区及施工通道铺设防滑钢网。

施工现场的岩心棚、材料设备库、休息室、办公生活房屋、厕所等临建设施采用便于拆卸安装、可重复利用的钢构件式组合搭建，规

格统一标准，布置规范、整齐。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环保设施齐备可靠，相关管理制度、图表及标牌齐全、规范、醒目。

(二)开挖工程(道路、场地)施工要求

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将机械设备运送至离钻孔设计位置最近的公路附近，原则上尽量采取人工搬运方式运送机械设备至施工场地。在条件允许，不损毁自然生态环境情况或可恢复情况下，修建临时道路等工程。

(三)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勘察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施工企业制定的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管理标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设施及用品配备齐全，安装及使用规范，安全可靠。施工配电系统设置规范，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安全用电标准要求。

施工区外围及危险部位，按规定设置安全警戒护栏及挂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相关部位安全、环保警示标志及标牌齐全、规范、标准，悬挂醒目。施工现场安全、环保危险源防控措施有效，无安全事故隐患，无施工“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建立健全安全文明及环保管理工作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相关技术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及检查验收表格、报表、报告等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善。

2. 文明施工

勘查施工现场，进场通道两侧布置绿色勘查及安全施工的管理制度和图表，图牌版面材料采用环保板材。

施工机械设备、动力设备、附属设备设施性能良好，安装周正稳固，配套仪器仪表齐全完好，运转正常，表面清洁，无气、水、油泄漏现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设施齐备有效。各类标识标牌齐全、规范、醒目。施工操作场地、人行通道及厕所地面铺设防滑钢网或进行硬化处理。场地平整清洁、无积水。场地外围设置排水沟及施工安全警戒围栏。工地设置卫生厕所，位于现场风向的下方，距离施工区应大于 20m。厕所周边设置排水沟，人员踩踏部分架设防滑钢网。厕所必须定期消毒处理，保持清洁卫生。

员工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正确穿戴和使用劳保用品，行为规范，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规程、规范、标准，做到安全文明，节能环保，环境友好、社区和谐。员工遵纪守法，行为文明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与当地居民关系和谐。

(四)节能减排

施工设备应具备安、拆快捷、便于搬运，机械化、智能化程度高，施工操作安全简便、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工程质量好、节能、环保等特点。优先采用模块化、轻便化、小型化、集成度高的全液压动力头系列钻探施工及其配套设备。

钻探施工循环液尽可能采用清水，如需使用泥浆，必须采用无固相或低固相的优质环保浆液。泥浆材料及处理剂必须具备无毒、无害，

可自然降解性能，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必须加强循环液的现场使用管理，做好施工中防渗、护壁及净化处理，预防浆液使用造成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及物资材料必须规范存放管理。

场地设置垃圾池(垃圾桶)及废料堆放区，严禁乱丢乱放垃圾和废物废料。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分类管理，回收利用，及时清理，并按相关规定现场处置或外运处理，保持现场干净整洁。成地面及地下污染。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设计书要求向乙方下达钻孔的开孔、终孔等应及时出具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时为乙方提供钻孔施工设计书。

2. 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3. 协助乙方办理、协调当地关系及办理有关的手续。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5.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钻孔的施工视该区的见矿情况可能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情况。

6. 负责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对乙方钻探质量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地建筑及组织设备进场、钻孔施工，并根据工程任务适时调整钻机数量，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设计的施工任务。

3.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钻孔深度因地质条件变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接到甲方开孔、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终孔停钻，乙方无权任意开孔、终孔停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乙方必须办理上岗人员人身保险和本单位财产保险，应保而未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必须为上岗人员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上岗人员佩戴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穿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规作业、违规指挥，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教育、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对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勘查项目工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钻探施工工期 3 个月，以乙方报送甲方审批的实际钻探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七、验收及评价考核

乙方施工的钻孔终孔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按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即为废孔，甲方不予结算工程费用。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间内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80%（即¥1165680.00 元）；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结算款尾款。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执行本项目所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等任何交付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将工作成果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

价1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本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导致本条款的解除、终止或无效。

十、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施工所获得的各种实物、文字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表、数据库等）的保存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乙方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乙方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工程完工验收后，所有资料应及时转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泄露；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施工信息及资料，否则按违约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除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除外。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合同的解除、

终止或无效不导致保密条款的解除、终止或无效。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四) 甲乙双方尊重本合同约定的协议内容和双方权利和义务，一方未尽到义务或损害对方权利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应损失赔偿。

(六)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应损失赔偿。

(七)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八)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各方的有效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订时所列的地址、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为准，通知及文书可通过前述任何方式之一项或数项发出，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内视为送达，其中采用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系统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产生诉讼的，上述地址亦适用于诉讼文书送达。各方一致确认，如本合同签订时所列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要变更方当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未做变更，一方按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向对方履行送达义务的，视为已送达对方，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本合同乙方完成所有委托工作、甲方结清全部工程款时合同自动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本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项）

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
地质勘查局七总队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

见龙洞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400142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3

开户银行：建行贵阳市城东支行

账号：5200 1443 6000 5250 7366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贵州绿能星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

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3

开户银行：

账号：

